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高市水設字第 11036818300 號函修正

- 一、本所為有效管理運用回饋金，特依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本實施計畫。
- 二、回饋範圍為本市旗山區。
- 三、回饋金之用途如下：
 - (一) 補助水溝、巷道、公園、綠地、監視器及活動中心等設施之興建或維護。
 - (二) 補助環境綠美化或屋後溝清濬等事項。
 - (三) 補助辦理各項節慶活動。
 - (四) 辦理本會會務行政作業及相關活動之支出。
前項第四款之支出不得超過回饋金當年度分配總額百分之五。
- 四、本所為辦理回饋金運用事宜，特設旗山區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五、本會職掌與任務如下：
 - (一) 各里回饋金經費分配及運用之決定。
 - (二) 監督回饋金之執行情形。
 - (三) 其他有關回饋金之管理及運用等事項。
- 六、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區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所主任秘書兼任；其他委員由本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本所民政課長。
 - (二) 本所經建課長。
 - (三) 本所社會課長。
 - (四) 本所秘書室主任。
 - (五) 本所政風室主任。
 - (六) 本所會計室主任。
 - (七) 本府水利局設施管理科科長。
 - (八) 回饋範圍之里長。
 - (九) 設籍於回饋範圍之人士或學者專家二人。
本會委員任期為四年。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七、本會定期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八、本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
- 九、本會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應迴避而未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 十、本會置總幹事，由本所經建課課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秘書、會計及出納等各一人、幹事二人至三人，均由本所派員兼任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用兼職費。
- 十一、回饋金由本所統一管理，並存入市庫採集中支付方式辦理。
- 十二、回饋金執行之年度節餘，應留存供本會下一年度回饋金繼續分配使用。
- 十三、回饋範圍內各里向本所申請回饋金之運用，應依各里回饋金運用注意事項辦理。
前項各里回饋金運用注意事項，由本所另定之。
- 十四、回饋金之收支等會計處理，應依會計法等相關規定取得合法憑證，並設置會計簿籍及編製回饋金使用情形報告表定期提報本會
- 十五、運用回饋金辦理各項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隱匿、偽造單據、冒領或擅自挪用等不法情事者，除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外，並追繳已支出之金額。
- 十六、本所不再受回饋金之分配時，當年度應結束回饋金業務並結算回饋金款項；其餘存權益應歸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本會於結算事務完成時解散。
- 十七、本所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執行回饋金之收支情形公告周知。
- 十八、本實施計畫之訂定及修正，由本所通過並報高雄市政府核定後實施。